

宁城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指建字[2020]392号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大明镇政府、三座店镇政府、温泉街道管理办公室：

根据《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赤财债[2020]240号），现分配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详见附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1、请各项目单位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2、为确保国债资金使用高效，安全、自治区和市将适时组织对国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支出进度滞后，擅自调整项目、挤占挪用国债资金等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表

宁财指建字[2020]392号

2020/7/10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来源	指标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备注
住建局	黑里河镇污水处理厂	国债	303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右北平镇污水处理厂	国债	12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必斯营子镇污水处理厂	国债	265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宁城县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	国债	4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310	资本性支出	
	天义城区老旧小区改造		300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10	资本性支出	
大明镇政府	大明镇污水处理厂	国债	87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三座店镇政府	三座店镇污水处理厂	国债	45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温泉街道管理办公室	宁城县八里罕镇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	国债	5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总计	6520					